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度交通安全月運輸業者道路安全競賽活動及社群網路響應活動計畫(修正)

一、計畫背景：

根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統計，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計有近 6 成發生於路口且近年路口死傷仍居高不下，為降低路口事故，首重車輛行經路口速度減慢，並推動停讓文化，包括車與車間之停讓、車與人間之停讓，因此本年交通安全月活動主軸仍聚焦在路口並以「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為本年宣導倡議口號。為加強推廣用路安全，減少路口死傷人數，爰針對「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之主題，透過道路安全競賽，強化客運業者對於路口停讓及行人用路安全重視；另透過網路宣傳效益，邀請運輸業者及社會大眾共同宣導路口停讓及行人用路安全的重要性，並共同響應參與交通安全月。

二、活動計畫：

(一) 運輸業者道路安全競賽活動

1、活動對象：民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

2、活動資格:目前營運中之民營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並應符合近三年內無違反運輸安全相關規定，例如肇事致人受傷(或無人受傷)、危險駕駛等行為及汽車運輸業管理則中違反派任駕駛人等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1-運輸安全相關規定)。

3、評選方式:

(1) 評選各分組優等名額:公路客運業取前 3 名；市區客運業取前 3 名。

(2) 評選期間:統計時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以上日期為入案日期。

(3) 計分方式:

甲、採違規項目分數、延車公里數計算。

(甲)違規項目分數:主要係針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中違規項目進行分數設定(詳如附件 2-違規項目分數)。

乙、公路及市區客運採「違規項目分數(總值)/延車公里數」，數值低者勝出，如無法提供評選期間延車公里資料或缺少評選期間任一個月延車公里資料者，不列入本次活動評分；如評選期間內市

區或公路客運業別間有轉換者，取轉換後之業別列入該分組評比。

丙、同分者，以評選期間「路口及相關違規項目分數(總值)/延車公里數」計算，數值低者勝出；再同分，取延車公里數高者勝出。

4、活動程序：

- (1) 由各區監理所依照評選方式於評選期間結束後，提報各分組統計資料至本局。
- (2) 本局依照提報資料評選分數高低排定各分組得獎名單並擇期表揚。

5、獎勵及表揚方式：公開場合頒發獎牌及獎金表揚各組前三名業者。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6、備註：

- (1) 活動過程中，參加者若採不法或非正當之行為或提供不實資料參加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參加者得獎資格。
- (2)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二) 社群網路響應活動

- 1、活動對象:運輸業者及一般民眾。
- 2、活動期間:110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
- 3、活動內容:活動期間內，至本局公路人FB臉書(運輸業者以公司行號FB臉書進行)按讚追蹤並分享本次活動專頁後，於活動專頁留言「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及標記3名好友，並分享本次活動貼文內有關路口安全宣導圖片。
- 4、獎勵:
 - (1) 運輸業者:每公司可得感謝狀1紙(以公司行號臉書FB參加本次活動即可獲得)。
 - (2) 一般民眾:每人可得面額500元禮券1份(抽出100名)。
- 5、備註:
 - (1) 活動過程中，參加者若採不法或非正當之行為或提供不實資料參加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參加者得獎資格。
 - (2)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 1-運輸安全相關規定(檢視活動資格項目)

違規屬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款	違規事實概述
運輸安全相關規定	61 條(肇因確實不可歸責運輸業者可除外)	肇事致人受傷
	62 條(肇因確實不可歸責運輸業者可除外)	肇事無人受傷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酒後駕車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35 條第 3 項	酒駕累犯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	蛇行、危險駕駛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嚴重超速(超速 60 公里以上)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	迫使他車讓道
	43 條第 1 項第 4 款	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
	汽車運輸管業理規則	違規事實概述
	19 條第 3 項	派任不合格駕駛人
	19 條第 4 項	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
	19 條第 5 項	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
	19 條之 7	違反派任 65 歲以上駕駛之相關規定

附件 2-違規項目分數(扣分項目)

項目	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款	違規事實概述	配分
路口及其他違 規項目	33 條	汽車行駛於高快速 公路或設站管制之 道路，不遵使用限 制、禁止、行車管 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制規則	2
	40 條	超速	2
	42 條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2
	44 條第 1 項	未遵守標線、標誌 及號誌等規定	2
	44 條第 2 項	未禮讓行人	4
	45 條	爭道	2
	47 條	超車不依規定	2

	48 條第 1 項	違規轉彎(含轉彎或變換車道未依規使用方向燈、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2
	48 條第 2 項	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4
	49 條	違規迴車	2
	53 條	闖紅燈；紅燈右轉	2
	55 條	違規臨停	2
	58 條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及路口淨空等規定。	2
	60 條	不服從交通指揮及不遵守標誌、標線等相關規定	2

其他違規項目	其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 業管理規則及公路法相關規定	1
--------	------------------------------------	---